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之委派代表書和重要提示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 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	8
附錄 — 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委派代表書	
重要提示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 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

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董事:

陳炳勳醫生# 周永成先生

周敬成醫生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周允成先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博士#

劉文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29號 周生生大廈4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 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 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 效,故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授此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 之概要如下:

- (1)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段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2)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段所載,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3)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段所載,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新股份, 而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為限。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説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B)條,周永成先生、鍾沛林先生及陳炳勳醫生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陳炳勳醫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

括上述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彼的實際貢獻、公正性,及對彼提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各項問題的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陳炳勳醫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彼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長短),故彼應膺選連任。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永成先生,SBS,BBS,MBE,太平紳士,7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經理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為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之堂兄及周嘉頴女士之父親。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win Company Limited (「Everwin」)之董事。周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35年,彼分別於1998年及2013年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及主席。彼獲委任為民政事務局屬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基金理事會委員。周先生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彼現為一非牟利機構一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36,271,595 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有股份均透過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周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之信託人分別透過 Everwin 及 Golden Court Limited 持有120,000,000 股股份及16,271,595 股股份。

周先生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2020年度有權獲得董事酬金3,938,945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419,250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鍾沛林先生,GBS,OBE,太平紳士,LL.B (Lond.) (Hons),8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執業律師,除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外,彼亦為其他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爪哇控股有限公司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鍾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於2020年度有權獲得董事袍金351,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陳炳勳醫生,MB,BS,DMRT,8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服務本集團超過45年。陳醫生為香港私人執業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32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陳醫生訂立之委任函,陳醫生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醫生於2020年度有權獲得董事袍金351,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等在過去三年並無在 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 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等退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重要提示,並將隨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 用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 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 (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無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 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

推薦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成**謹啟

2021年4月23日

附錄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77,434,000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股份將獲購回或發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7,743,400股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只動用合法作此 用途之備用資金。該合法備用資金乃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之影響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附錄 説明函件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於根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 會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 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 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周永成先生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136,271,5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12%。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上述全權信託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22.3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附錄 説明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0年		
4月	8.11	7.07
5月	8.05	7.17
6月	8.89	7.41
7月	8.96	7.94
8月	8.97	8.20
9月	8.75	7.81
10月	8.74	8.02
11月	10.00	8.33
12月	9.54	8.34
2021年		
1月	9.99	8.85
2月	11.00	9.19
3月	12.60	10.04
4月*	14.20	12.14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 牛 牛 集 團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 3. 宣布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6港仙。
- 4.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周永成先生
 - (ii) 鍾沛林先生
 - (iii) 陳炳勳醫生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份;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供股;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 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光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 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於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向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文第3段。
- 5.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載於上文第3段,方為有效。
-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7.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後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